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23號

原　　告　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森玉
原　　告　陳品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傳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捷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